

玉田职教中心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》，要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，为规范本专业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到企业参加实践活动的管理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，全面推进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的建设，优化教师的能力素质结构，使其真正成为提高教师实践技能的有效途径之一，促进本专业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，更好地实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目的要求

1、为使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真正成为提高教师实践技能的有效途径之一，确保“双师”培养有质有量，根据具体工作安排，每学期排课前应拟订下一学期教师下企业锻炼计划，并向下企业教师明确培养锻炼要求，协助教师落实企业及相关事宜。

2. 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到企业参加实践活动，结合具体专业，明确下企业的具体任务和要求。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一般在公休日或寒暑假期间到企业实践，要求每年至少到企业实践一个月以上。

3. 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到企业去要深入企业第一线，采取顶岗作业、工作实习、合作研发等形式，并与调查研究相结合，及时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及实际应用情况，充分了解相应的业务流程、岗位素质、知识技能要求，积极参与项目实践与研发，努力提高自身技能素质。

4. 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在企业实践期间，必须遵守企业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并注意技术操作安全规程，如违反企业相关规定，视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。

5. 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在企业实践期间，相关管理人员要到企业进行抽查，并进行调研，了解教师顶岗实践情况、企业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要求。

二、实施办法

1. 一般情况下，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由学校联系与教师专业

(学科)对口的企业参加实践。在实践期间要自觉履行相关职责，向企业技术人员、工人师傅虚心请教学习，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，保持与学校实训处、教务处、教研室及所在教研组的联系，并主动汇报自己的实践情况。

2. 各教研组要及时掌握教师在企业的实践情况，做好沟通联络工作；了解教师在企业的工作、学习情况，探讨、交流、解决有关问题。

三、总结考核

1. 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企业实践结束后，由企业给予顶岗实践鉴定，一周内填报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总结，以上材料由实训处收齐后交档案室存档。

2. 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到企业实践期间的表现及效果作为职称评定、业绩考核和晋级的指标。

3. 专业课教师(含实习指导教师)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，满一个月的实践时间折算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。